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及费立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及费立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及费立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上述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服务、货物及款项。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代慧忠

林 澜

贾少谦

费立成

夏章抓

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代慧忠


林 澜

贾少谦

费立成

夏章抓

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代慧忠



贾少谦

夏章抓

钟耕深

林 澜

费立成

马金泉

张世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代慧忠

林 澜

贾少谦

费立成

夏章抓

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代慧忠

林 澜

贾少谦

费立成

夏章抓

马金泉

夏章抓

钟耕深

张世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代慧忠

林 澜

贾少谦

费立成

夏章抓

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代慧忠

林 澜

贾少谦

费立成

夏章抓

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此页无正文，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代慧忠

林 澜

贾少谦

费立成

夏章抓

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